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32号

关于新兴县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陶粒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陶粒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陶粒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庙大港、户地岗、狮山、柑拔大岗、一把柴、西高山、水几塘山、和线坑大岗、大牛坪背地段（新兴县英发陶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密闭颚式破碎机 2 台、双轴搅拌机 2 台、对辊造粒机 2 台、箱式给料机 2 台、插接式回转窑 1 条、生物质燃烧机 1 台、生物质燃料投料输送带 1 套、风冷式冷却机 1 台、整形筛分机 1 台、计量称 1 台、输送带 4 套、引风机 1 台、空压站 1 套、电气/仪表/自动化系统 1 套。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 17564 吨/年、陶瓷厂污泥 36416 吨/年、造纸厂污泥 2398 吨/年、粘土 13333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10%）414 吨/年、烧碱溶液（40%）414 吨/年。

生产工艺：原料卸料堆存-破碎-配比-输送-搅拌-陈化-二次搅拌-造粒-焙烧-筛分-包装。项目生产规模为轻质陶粒 5 万立方米/年。

项目员工 4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物除臭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物除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物除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回用于制陶粒配料用水，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粉尘、破碎粉尘、污泥臭气、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焙烧废气、筛分粉尘和食堂油烟。

污泥臭气经负压抽吸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and 表 2 排放标准值。

焙烧废气、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双级立式水气换热器+湿法静电净化器+双级气水混合器+生物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4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其 2019 年修改单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和

表 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用焚烧炉排放烟气中二噁英类限值。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装卸粉尘经喷雾抑尘装置和厂房阻隔截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作陶粒生产原料。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3.257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陶粒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台镇人民政府。